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保翔

一、原告與被告蘇晏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民事簡易庭審理時，向本院提出補正狀，變更請求金額為203萬元，增加請求之金額53萬元（即203萬元－150萬元），此部分並不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（因本件現已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由民事簡易庭審理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追加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原告雖列載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之金額20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原告所提出之補正狀卻仍僅附相關單據等資料，對於所請求之各個項目內容、金額究竟為何？仍未加以列載說明，起訴內容並不明確。是請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：⑴所欲請求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分別為何。⑵表明各項目請求之依據。

三、原告並應向本院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是否已有領取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理賠？若有者，已領取之金額多少？並請提出存摺影本加以證明。

㈡應陳報學、經歷、薪資所得、存款、汽機車、不動產等狀況。

四、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補正狀僅有正本，欠缺繕本，請於上揭時間內補正提出；又原告日後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